



EKG1549/S/A/1617/09B

由 : 童軍團長
致 : 各家長
知會 : 區總監、旅長



遠足露營

為使各團員學習不同的山野生活技能及完成進度性獎章歷險的部分要求，本團將於 2017 年 3 月 11 日至 12 日於西貢舉行遠足露營，詳情如下：

- 日期 : 2017 年 3 月 11 - 12 日
- 集合時間及地點 : 早上九時半 - 西貢水浪窩巴士站
- 活動地點 : 西貢
- 解散時間及地點 : 翌日下午六時正 - 西貢巴士總站
- 服飾 : 穿著活動制服，長褲，登山鞋
- 攜帶 : 遠足個人物資，切勿攜帶貴重物品參與是次活動。同時請各參加者妥善保管個人財物。
- 費用 : 全免 (自備足夠車資)
- 惡劣天氣 : 如在集合時間 2 小時內，天文台發出三號或以上的風球或任何惡劣天氣警告，此活動將會取消。
- 查詢 : 如有任何查詢，可致電 9702 8771 與童軍副團長陳天濠先生。
- 備註 : 童軍高級獎章 - 進行一次兩日一夜不少於二十公里徒步之郊野旅程及製作一份計劃書 (最少包括路線圖、遠足路程表、天氣預報、個人物資及小隊物資) 及報告書 (最少包括行程紀錄)

希望各家長鼓勵貴子弟踴躍參加，並於 2017 年 2 月 25 日 (星期六) 前填妥夾附之家長同意書交予團隊長葉皓齊同學，或可先將家長同意書投入本旅儲物室門外之信箱 (費用不可投入信箱)，逾時未交回同意書之團員，一概作不參與論。

香港童軍總會 東九龍地域第一五四九旅



童軍團長 陳嘉琪

2017 年 2 月 18 日



家長/監護人同意書

(一) 活動資料：

活動名稱：遠足露營
通告編號：EKG1549/S/A/1617/09B
舉辦日期：2017年3月11日至2017年3月12日
地點：西貢
費用：全免(自備車資)

(二) 童軍及家長資料：

童軍姓名：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與參加童軍之關係：_____ 緊急聯絡電話：(1) _____ (2) _____

(三) 聲明：

本人

同意並確定 敝*兒子/女兒/受監護人 健康情況適宜參加上述活動，並將有關費用一併交回。

*並與親友____名一同出席。

但因該團員身體有特別健康情況需要多加留意(例如：敏感、長期服藥、哮喘等，請於下列空位註明)，
敬希負責領袖於上述活動時注意：

不同意 敝*兒子/女兒/受監護人 出席上述活動，原因：_____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備註：

1. *請刪去不適用者。
2. 申請人在本同意書內填報的個人及其他有關資料，純屬自願申請表將於活動/訓練班完成後6個月銷毀。
3. 申請人可選擇以支票、現金繳交所有費用，支票抬頭為「香港童軍總會東九龍第1549旅」或“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1549th East Kowloon Group”。